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09.09.23

說明：如下表共 24 個表冊，本期有異動表冊：18、新增：6。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b>【師資類】</b>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公、私校三、十月填報）	<p>1. <b>【新增欄位】</b>：新增「學校分類」欄位。</p> <p>◆ 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學校分類：「國內公立」、「國內私立」、「境外」。</p> <p>2. <b>【增加選項】</b>：增加「是否支領彈性薪資」選項。</p> <p>◆ 彈性薪資來源增加「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p> <p>◆ 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各私立技專校院得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五）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規定，用於補助技專校院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p>	<p><b>【簡報】</b>：P.20、21</p> <p><b>【手冊】</b>：P.23-P.38</p>	人事室
1-14	技職資料表(公、私校三、十月填報)	<p>1. <b>【修改定義】</b>：</p> <p>◆ <b>刪除</b>以下 2 項：</p> <p>A. 本表係包含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含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及警衛為正式編制內，在校統籌支薪者。</p> <p>B. 專案聘任之臨時性人員，非屬常態性人力，請勿納入本表填寫。</p> <p>◆ <b>修正</b>以下 2 項：</p> <p>A. 本表包含專任(職)人員、正式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態雇用者)、專業技術人員、助教、警衛及工友(含技工)，為正式編制內，在校統籌支薪者。</p> <p>B. 不包括計畫性人員(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之員工，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p>	<p><b>【簡報】</b>：P.22-P.24</p> <p><b>【手冊】</b>：P.76-P.79</p>	人事室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09.09.23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p>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始得認列。</p> <p>C. 若為以下三要點聘用之人力(為實際處理學生事務者)則可納入填報。</p> <p>(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如：輔導人員</p> <p>(2)「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如：校安人員</p> <p>(3)「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p>		
<b>【招生類】</b>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 (公、私校三、十月填報)	<p>1. <b>【新增選項】</b>：「招生方式」。</p> <p>◆ 招生方式<b>新增</b>「經由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2. <del>【新增選項】</del>：「特種生身分別」。</p> <p>◆ 特種生身分別<b>新增</b>「僑生(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港澳生(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外國學生(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p> <p>◆ 「特種生身分別」之定義：</p> <p>A. 「僑生(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1條規定，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p> <p>B. 「港澳生(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港澳生名額補足。</p>	<p><b>【簡報】</b>：P.25-<del>P.29</del></p> <p><b>【手冊】</b>： P.110-P.112</p>	<p>教務處 進修推廣部 進修學院</p>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09.09.23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p>C. <del>「外國學生(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del>：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3. <del>【新增欄位】：「本國國生招生缺額」。</del></p> <p>◆ <del>如特種生身份別選填「僑生(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港澳生(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外國學生(以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者，請填報本國學生招生缺額，並以實際缺額為計算基準(請填阿拉伯數字)。</del></p>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含春秋二季招生學生)(公、私校三、十月填報)	<p>1. <b>【新增欄位】</b>：「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p> <p>◆ 本欄位數據由<b>系統自動帶入</b>，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 110 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p> <p>2. <b>【新增欄位】</b>：「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p> <p>◆ 如有擴充新生錄取情形，請依實際情況填報。</p>	<p><b>【簡報】</b>：P.26-P.27</p> <p><b>【手冊】</b>： P.113-P.114</p>	教務處 進修推廣部 進修學院
2-1-3-1	報表-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p>1. <b>【新增欄位】</b>：「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p> <p>◆ 本欄位數據由<b>系統自動帶入</b>，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 110 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p> <p>2. <b>【修改定義】</b>：「<math>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 \leq (A+A1-B)</math>」。</p> <p>◆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p> <p>3. <b>【新增欄位】</b>：「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p> <p>◆ 資料來源：「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僑生」、</p>	<p><b>【簡報】</b>：P.28-P.32</p> <p><b>【手冊】</b>： P.115-P.116</p>	教務處 進修推廣部 進修學院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09.09.23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p>「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p> <p>◆ 小計(D)=「僑生(d1)」+「港澳生(d2)」+「外國學生(d3)」+「大陸地區學生(d4)」</p> <p>4.【修改定義】:「新生註冊率(%)」。</p> <p>◆ 該數據由系統自動計算，請業務填報單位協助檢視。</p> <p>◆ 新生註冊率 E(%)：</p> $(E)=\frac{\text{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C)+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text{核定招生名額(A)-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D)}}*100\%$ <p>◆ 範例請詳閱【簡報】: P.36。</p>		
2-1-3-2	報表-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B	<p>1.【新增欄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p> <p>◆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帶入，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 110 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p> <p>2.【修改定義】:「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A+A1-B)」。</p> <p>◆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p> <p>3.【修改定義】:「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p> <p>◆ 資料來源:「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p>	【簡報】: P.33-P.35 【手冊】: P.117-P.118	教務處 進修推廣部 進修學院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09.09.23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p>◆ 本欄位數據將由系統自動合計 2-1-3-1 及表 2-1-3-4 兩表之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數據,請業務填報單位協助檢視。</p>		
2-1-3-3	報表-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p>1. 【新增欄位】:「核定擴充新生招生名額(A1)」。</p> <p>◆ 本欄位數據由系統自動帶入,依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擴充新生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為資通訊領域系所,另 110 年學年度擴大為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p> <p>2. 【修改定義】:「新生實際註冊人數(C)≤(A+A1-B)」。</p> <p>◆ 資料來源:「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實際註冊人數」及「擴充新生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p> <p>3. 【修改定義】:「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p> <p>◆ 資料來源:「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p>	<p>【簡報】: P.36-P.38 【手冊】: P.119</p>	<p>教務處 進修推廣部 進修學院</p>
2-1-3-4	<p>【新報表】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無分配名額具境外生新生人數統計表</p>	<p>1.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校代碼、學校名稱、統計處代碼、學制別」。</p> <p>◆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業務填報單位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p> <p>2. 【新增欄位】:「系所名稱」。</p> <p>◆ 資料來源:「表 2-1-2 各種招生管道外加名額資料表」扣除「表 2-1-3 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境外專班之系所。</p> <p>◆ 特殊專班資料合併至辦理之一般系所呈現。</p>	<p>【簡報】: P.39-P.42 【手冊】: P.120</p>	<p>教務處 進修推廣部 進修學院</p>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09.09.23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p>3. 【新增欄位】：「境外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系所無分配名額，仍招收境外生。（「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增額錄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li> <li>◆ 小計(A)=「僑生(a1)」+「港澳生(a2)」+「外國學生(a3)」+「大陸地區學生(a4)」</li> </ul> <p>4. 【新增欄位】：「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系所招生特色之網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來源：「表 13-8 學校學制資料表」之系所招生特色說明、系所招生特色之網址。</li> </ul>		
2-8	<p>【新表】本國學生招生缺額招收境外學生資料表(公、私校十月填報)</p>	<p>1. 【新增欄位】：「特種生身分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下拉式選單方式選取：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li> <li>◆ 「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1 條規定，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li> <li>◆ 「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港澳生名額補足。</li> <li>◆ 「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li> </ul> <p>2. 【新增欄位】：「本國學生招生缺額、實際註冊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填報本國學生招生缺額，並以實際缺額為計算基準（請填阿拉伯數字）。</li> </ul>	<p>會後新增表冊!!</p> <p>【簡報】：P.43-P.44</p> <p>【手冊】：P.131</p>	<p>教務處 進修推廣部 進修學院</p>

##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09.09.23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際註冊的學生人數，請依男/女生分別填報。(請填數字)</li> <li>◆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請填報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退學生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li> <li>◆ 大專校院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而以境外生名額補足者，請同時填報表 2-1-3 及表 2-8。表 2-1-3 資料包含表 2-8 資料。</li> </ul>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b>【課程教學類】</b>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p>1. <b>【新增欄位】</b>：「課程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依照該科目/課程之類別，由下拉式選單選擇「<b>創新教學課程</b>」、「<b>創新創業課程</b>」、「<b>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b>」、「<b>其他</b>」。(不得空白)</li> <li>◆ 「<b>創新教學課程</b>」：係指為改善學生學習動機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之情形，有賴學校翻轉傳統教學模式，透過問題解決等創新教學方法，以學習者為重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熱情，提升學習成效。本課程注重引導學校重視教師為學生學習成效之關鍵，形塑教師教學支持系統，包括制度、社群、評鑑及追蹤輔導等，以支持及促進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並關注學生學習內容，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習成效機制，並追蹤輔導及回饋教學。</li> <li>◆ 「<b>創新創業課程</b>」：係指學校得依據不同系科屬性及其學生學習需求，開設具適當之設計思考、創新實踐課程或其他創新自造學習活動之創新創業課程，開設以啟發學生創意思維及創新想法為主軸之創業課程，增進校園創意及創業精神，且授課教師應具創業實務經驗，或具設計思考教學能力。</li> <li>◆ 「<b>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b>」：係指學校辦理跨專業領域學生基礎及進階程式設計課程，需藉由跨領域問題探討，增進學生對更多未知領域訊息的搜尋、獲取與分析，習得跨域思考、程式實作、邏輯推理等能力。</li> <li>◆ 「<b>其他</b>」：非屬上述課程類者歸之。</li> </ul>	<p><b>【簡報】</b>：P.45-P.48  <b>【手冊】</b>：P.139</p>	<p>教務處                  進修推廣部                  進修學院</p>
<b>【學生類】</b>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09.09.23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公、私校 十月填寫 三月維護)	<p>1. 【新增定義】:「授予學位」。</p> <p>◆ 若<b>同一學系需填報多個學位名稱</b>，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學位的文號及日期，E-mail 至 tvdeb3@yuntech.edu.tw，予以配合協助新增，另相關規定請依「學位授予法」辦理。</p>	<p>【簡報】: P.49</p> <p>【手冊】: P.151</p>	<p>教務處</p> <p>進修推廣部</p> <p>進修學院</p>
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三月維護)	<p>1. 【修改定義】:「身分類別」。</p> <p>◆ 自 109 年 10 月起「陸生」資訊統一由「<b>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b>」提供，<b>學校免填由系統匯入</b>。</p> <p>◆ 自 109 年 10 月起境外專班，免填「身分類別」欄位。</p> <p>2. 【修改定義】:「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p> <p>◆ 請依據學生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選擇填入：</p> <p>(一) <b>僑生</b>/外國學生：國家/地區選擇不含大陸、香港、澳門。</p> <p>(二) <b>僑生</b>：國家選擇不含大陸。</p> <p>(三) 港澳生：地區選擇香港/澳門。</p>	<p>【簡報】: P.50-P.51</p> <p>【手冊】: P.153</p>	<p>教務處</p> <p>進修推廣部</p> <p>進修學院</p>
4-1-5	【新報表】畢業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10910 期新表，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	<p>1.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院、學制資料」。</p> <p>◆ <b>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b>，請<b>業務單位</b>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p> <p>◆ 資料來源為「表 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表 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年度、學院、學制資料。</p> <p>2. 【新增欄位】:「系所」。</p> <p>◆ 資料來源為「表 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表 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系所資料。</p> <p>◆ <b>僅呈現系所類別為【境外專班】之系所資料</b>。</p> <p>3. 【新增欄位】:「開設地點」。</p> <p>◆ 境外專班開設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p> <p>◆ 資料來源為系統之系所設定，請<b>學校至系統完成辦理系所對應設定</b>。</p>	<p>【簡報】: P.52-P.57</p> <p>【手冊】: P.157</p>	<p>教務處</p> <p>進修推廣部</p> <p>進修學院</p>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09.09.23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p>4. 【新增欄位】：「國別/地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來源為「表 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表 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生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之資料。</li> <li>◆ 依法令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因此境外專班開設地點若勾選『大陸地區』，其學生國籍不得為大陸籍。</li> </ul> <p>5. 【新增欄位】：「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一學年度畢業境外專班學生人數。</li> <li>◆ 境外專班：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li> <li>◆ 境外生之資料來源為「表 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境外專班畢業人數。</li> <li>◆ 境外專班本國畢業生人數資料來源為「表 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之畢業學生總人數扣除「表 4-1-2 畢業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境外專班畢業生人數。</li> </ul>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09.09.23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4-1-6	<p>【新表】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統計表 (10910 期首填，公、私校 10 月填報)</p>	<p>1. 【新增欄位】：「學年度、系所、學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年度：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9 年 10 月填報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資料。</li> <li>◆ 系所、學制：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學制資料。</li> </ul> <p>2. 【新增欄位】：「畢業總人數 (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欄免填，由學校填報每年 10 月之「表 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之「畢業總學生男、女人數」資訊加總匯入。</li> </ul> <p>3. 【新增欄位】：「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瞭解學校「碩士、博士」畢業生畢業前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情形，請學校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自主修讀(A2)」、「無修讀(A3)」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情形，以利教育部作為資訊揭露。</li> <li>◆ 各研究所填報學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者，將視為該研究所所有統一規範畢業生於畢業前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修讀。反之，若填報學生為「自主修讀或無修讀」者，將視為該研究所「無」一致性規範要求畢業生於畢業前應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li> <li>◆ 本欄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所填畢業生因「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自主修讀(A2)」、「無修讀(A3)」人數之加總，應等於「畢業總人數(A)」。</li> <li>◆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自主修讀(A2)+無修讀(A3)=畢業總人數(A)</li> <li>◆ 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生修讀學術倫理</li> </ul>	<p>【簡報】：P.58-P.76 【手冊】：P.158</p>	<p>教務處 進修推廣部 進修學院 圖書館 各系所 各學院</p>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09.09.23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p>課程人數「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A1)人數」+「自主修讀(A2)人數」占畢業總人數之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p> <p>◆ 公式：<math>(B)=[(A1+A2)/A]*100\%</math></p> <p>4.【新增欄位】：「學位論文」。</p> <p>◆ 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p>◆ 請填報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生學位論文「公開(C1)」、「延後公開(C2)」、「不公開(C3)」之件數。</p> <p>◆ 「公開(C1)」：係指學位論文於「校內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中提供民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取得電子資料檔者。</p> <p>◆ 「延後公開(C2)」：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延後於一定時間後，再公開學位論文「紙本與索引及目錄」之件數。</p> <p>◆ 「不公開(C3)」：係指學位論文經學校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資訊，故申請不對外公開之學位論文件數。</p> <p>◆ 本欄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所填畢業生學位論文「公開(C1)」、「延後公開(C2)」、「不公開(C3)」件數之加總，應等於「畢業總人數(A)」。</p> <p>◆ <math>公開(C1) + 延後公開(C2) + 不公開(C3) = 畢業總人數(A)</math>。</p> <p>◆ 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學制之學生學位論文不公開之「延後公開(C2)」+「不公開(C3)」件數占畢業總人數之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p>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09.09.23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p>◆ 公式：<math>(D)=[(C2+C3)/A]*100\%</math></p> <p>5.【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p> <p>◆ 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其考試委員資格，簡述如下：</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li> <li>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li> <li>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li> <li>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資格者。</li> </ol> <p>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li> <li>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li> <li>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li> <li>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資格者。</li> </ol> <p>三、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若屬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li> <li>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li> </ol> <p>者，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p> <p>◆ 請學校填報各研究所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組成情形(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3 人</p>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09.09.23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p>至 5 人、博士學位 5 人至 9 人)，並按「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填報。</p> <p>5.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p> <p>◆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係由「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組成。</p> <p>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委員係由「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組成。</p> <p>6.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p> <p>◆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係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有遴聘「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並經學校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p> <p>7. 【新增欄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p> <p>◆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係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有遴聘「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經學校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p> <p>8. 【新增欄位】：「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p> <p>◆ 本欄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以稀少或特殊條件遴聘之考試委員人數占考試委員人數比率(該數據將取至小數點第 2 位)。</p> <p>◆ 公式：(H)=[G/(E+F+G)]*100%</p>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09.09.23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p>9. 【範例】： A 校資訊管理系 108 學年度博士畢業生共 3 位，其中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組成如下表所示，其中「b、e」考試委員皆屬「甲、乙、丙」等生之考試委員，故 AA 校應將「b」委員及「e」委員分別各以 3 人次計算，合計為 6 人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3 472 1646 724"> <thead> <tr> <th rowspan="2">學年度</th> <th rowspan="2">單位名稱</th> <th rowspan="2">學制班別</th> <th rowspan="2">畢業總人數(A)</th> <th colspan="4">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th> </tr> <tr> <th>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th> <th>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th> <th>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th> <th>選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H)=[G/(E+F+G)]*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資訊管理系</td> <td>博士班</td> <td>3</td> <td>16</td> <td>2</td> <td>3</td> <td>14.29%</td> </tr> <tr> <td colspan="3">資料統計說明</td> <td>甲/5位委員(委員a,b,c,d,e)</td> <td>5</td> <td>0</td> <td>0</td> <td rowspan="3">=(3/21)*100%</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乙/7位委員(委員a,b,c,d,e,f,g)</td> <td>5</td> <td>1(F)</td> <td>1(D)</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丙/9位委員(委員A,b,C,d,e,F,g,h,i)</td> <td>6</td> <td>1(F)</td> <td>2(A,C)</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畢業總人數(A)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選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H)=[G/(E+F+G)]*100%	108	資訊管理系	博士班	3	16	2	3	14.29%	資料統計說明			甲/5位委員(委員a,b,c,d,e)	5	0	0	=(3/21)*100%				乙/7位委員(委員a,b,c,d,e,f,g)	5	1(F)	1(D)				丙/9位委員(委員A,b,C,d,e,F,g,h,i)	6	1(F)	2(A,C)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畢業總人數(A)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人次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士(E)	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F)	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G)	選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H)=[G/(E+F+G)]*100%																																								
108	資訊管理系	博士班	3	16	2	3	14.29%																																							
資料統計說明			甲/5位委員(委員a,b,c,d,e)	5	0	0	=(3/21)*100%																																							
			乙/7位委員(委員a,b,c,d,e,f,g)	5	1(F)	1(D)																																								
			丙/9位委員(委員A,b,C,d,e,F,g,h,i)	6	1(F)	2(A,C)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p>1. 【修改定義】：「身分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 109 年 10 月起「陸生」資訊統一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提供，學校免填由系統匯入。</li> <li>◆ 自 109 年 10 月起境外專班，免填「身分類別」欄位。</li> </ul> <p>2. 【修改定義】：「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依據學生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選擇填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僑生/外國學生：國家/地區選擇不含大陸、香港、澳門。</li> <li>(二) 僑生：國家選擇不含大陸。</li> <li>(三) 港澳生：地區選擇香港/澳門。</li> </ul> </li> </ul>	【簡報】：P.77-P.78 【手冊】：P.166	教務處 進修推廣部 進修學院																																										
4-2-11	學生修讀 程式設計 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p>1. 【修改表名】：「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表名「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資料表」，自 109 年 10 月起更改為「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資料表」。</li> </ul> <p>2. 【新增欄位】：「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數位科技微學程：係指為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li> </ul>	【簡報】：P.79-P.83 【手冊】：P.180	教務處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09.09.23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p>才，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開設數位科技相關微學程。微學程設立的目標，在於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採學院內跨系所整合、跨院系所聯合、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並依照各校學程或微學程，<b>微學程應修課程總學分數以 8-12 學分為原則</b>，並宜<b>包括基礎、核心、進階或應用等三個不同的階段</b>，規劃具實務與前瞻性之系列課程，課程內容宜由領域知識教師與數位科技專長老師共同規劃，並考量產業對數位科技應用的需求、非資訊領域學生屬性、課程之間的連貫性等因素。</li> <li>◆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在學學生人數：係指學生在<b>任一學期期間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包含資料調查基準日正在修讀者)</b>，而該課程學分<b>無論學生是否取得學分數</b>，皆需填報其為【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在學學生人數(以「人數」進行統計)】。</li> <li>◆ 若同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不只 1 門或 1 次程式設計課程讀數位科技微學程，<b>仍請以 1 人計算</b>。</li> <li>◆ 曾經修課，<b>無論學生是否取得學分數</b>，仍請視其為【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在學學生人數】。</li> </ul>		
4-2-12	<p><b>【新報表】</b> 境外專班學生資料統計表(10910 期新表，學校免填，系統自動產生)</p>	<p>1. <b>【新增欄位】</b>：「學年度/學期、學院、學制資料、第幾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li> <li>◆ 資料來源為「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年度/學期、學院、學制、第幾年資料。</li> </ul> <p>2. <b>【新增欄位】</b>：「系所」。</p>	<p><b>【簡報】</b>：P.84-P.89 <b>【手冊】</b>：P.182</p>	教務處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09.09.23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來源為「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系所資料。</li> <li>◆ 僅呈現系所類別為【境外專班】之系所資料。</li> <li>3.【新增欄位】：「開設地點」。</li> <li>◆ 境外專班開設地點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其他(陸港澳以外)地區」</li> <li>◆ 資料來源為系統之系所設定，請學校至系統完成辦理系所對應設定。</li> <li>4.【新增欄位】：「國別/地區」。</li> <li>◆ 資料來源為「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學生僑居地/國別/地區/省市之資料。</li> <li>◆ 依法令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因此境外專班開設地點若勾選『大陸地區』，其學生國籍不得為大陸籍。</li> <li>5.【新增欄位】：「境外專班學生人數」。</li> <li>◆ 當年度 3/15 或 10/15 實際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境外專班學生人數。</li> <li>◆ 境外專班：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li> <li>◆ 境外生之資料來源為「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境外專班在學學生人數。</li> <li>◆ 境外專班本國學生人數資料來源為「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之在學學生總人數扣除「表 4-2-3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之境外專班在學學生人數。</li> </ul>		
4-13	外國學生「非學位生」進修、交流統計表(公、私校三、十月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增欄位】：「學生所屬國別(地區)」。</li> <li>◆ 請依學生所屬國別(地區)選擇填入。</li> <li>◆ 以入境時所持用護照之國籍為判定依據。</li> </ul>	【簡報】：P.90 【手冊】：P.226	國際處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09.09.23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b>【學生事務與輔導類】</b>				
7-7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1.【刪除欄位】:「教學獎助生」。 ◆ 自 109 年 10 月起刪除教學獎助生之獎助生類型。 2.【修改定義】:「非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 原欄位名稱為「一般學生數」更改為「非身心障礙身分學生數」。	【簡報】: P.92 【手冊】: P.275	學務處
7-10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公、私校十月填寫)	1.【修改定義】:「獎助生人數統計」。 ◆ 獎助生(原學習型人數):係指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 <del>教學獎助生</del>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未具僱傭關係之各類獎助生,請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及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分類,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獎助生分為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教學獎助生與教學助理不再分流,全面計入至勞僱型兼任教學助理。	【簡報】: P.93 【手冊】: P.280	學務處
7-11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公、私校十月填寫)	1.【新增欄位】:「參加公、勞保總人數/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 ◆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之一,本該欄位僅填報校內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人數,以利教育部後續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查核運用。 ◆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指學校每個月 1 日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教學助理總人數,亦即填報前一學年度學校(雇主)每個月 1 日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且具僱傭關係之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每月投保人數。 ◆ 所填人數定義請參酌前揭「表 7-7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之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學生數(亦即非身心障礙身分及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教學助理學生數)」填報每月該等教學助理之加保人數,其數據應小於(<)「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 2.【新增欄位】:「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	【簡報】: P.94-P.97 【手冊】: P.283	人事室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09.09.23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p>人數(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學校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應針對「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辦理納保，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其中公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私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1%，故請學校填報所聘「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衍生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其計算所得數字採無條件進位。</li> <li>◆ 若公立 A 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 110 人，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110 人*3%=3.3(人)，請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4 人】。</li> <li>◆ 若私立 B 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 60 人，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60 人*1%=0.6(人)，請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1 人】。</li> </ul>		
7-12	<p>【新表】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10910 期首填，公、私校 10 月填報)</p>	<p>1.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年度：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9 年 10 月填報 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學校「校內輔導協助人數」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之學生懷孕輔導協助資料。</li> <li>◆ 學制：請由 <a href="#">下拉式選單</a> 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li> </ul> <p>2. 【新增欄位】：「輔導身分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教育部，爰此，本表蒐集學校每學年度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請各校填報學生因「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時，接受【校內輔導協助人數】或經【轉介</li> </ul>	<p>【簡報】： P.98-P.112 【手冊】：P.286</p>	學務處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09.09.23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p><b>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b>(學生同時接受前揭 2 類輔導協助，可按接受輔導類別分別列計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揭對象類別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懷孕學生</li> <li>二、曾懷孕之學生(墮胎、流產或出養)：係指學生因施行人工流產、因事故流產，或生產後孩子出養，需學校提供校內諮商輔導、請假等輔導協助，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li> <li>三、育有子女之學生：係指「男」、「女」學生因哺育幼兒，需學校提供請假或課程彈性調整等輔導協助，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li> </ul> </li> <li>◆ 倘學校學生為前揭對象(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之學生)同時受「校內輔導協助」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者，請分別於【校內輔導協助人數】及【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各填列計 1 人數，並以學生該學年度第 1 次接受「輔導身分別」進行填報。</li> </ul> <p>3.【新增欄位】：「校內輔導協助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內輔導協助人數：係指學校提供「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之學生「校內」相關輔導協助機制，並請按「男」、「女」及年齡「未滿 20 歲」、「20 歲(含)以上」等填列；倘若「同學年度」學校提供「同一學生」輔導協助共計 2 次，請填報「1 人數」；另統計對象(人數)，包括統計期間有接受校內輔導協助後，立即休學之學生人數。</li> <li>◆ 前揭「輔導協助」：係指學校依「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提供前揭學生申請 <u>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校內諮商輔導、辦理多元適性教育，及提供合乎需要之設施</u>(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母乳哺(集)相關設施)等校內輔導協助措施。</li> <li>◆ 針對學校提供：「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協助機制，請學校確</li> </ul>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09.09.23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p>實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函(諒達)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年齡計算方法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lt;20，列計為未滿 20 歲。</li> <li>二、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20，列計為 20 歲(含)以上。</li> </ul> </li> </ul> <p>4.【新增欄位】：「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係指學校 <u>將需輔導協助學生轉介到校外社會機構(單位)尋求相關輔導資源</u>，亦即學校透過「個案服務轉介單」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或轉介至合法立案且依法執行社會福利相關事業等單位提供相關輔導協助。</li> <li>◆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並請按「男」、「女」及年齡「未滿 20 歲」、「20 歲(含)以上」等填列；倘若「同學年度」學校轉介「<b>同一學生</b>」至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共計 3 次，請填報為【<b>1 人數</b>】；另統計對象(人數)，<b>包括統計期間有接受學校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後，立即休學之學生人數。</b></li> <li>◆ 學生年齡計算方法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lt;20，列計為未滿 20 歲。</li> <li>二、接受輔導協助學年度-出生年≥20，列計為 20 歲(含)以上。</li> </ul> </li> </ul> <p>5.【範例】：請詳閱簡報 ppt 第 109-112。</p>		
<b>【校地建築類】</b>				
8-1	學校校舍建築統計表(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p>1.【修改定義】：「<b>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文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欄位名稱地方建管單位開立合法建築證明文件及文號，自 109 年 10 月起更改為「<b>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文號</b>」。</li> </ul> <p>2.【修改定義】：「<b>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開立合法使用許可文號</b>」。</p>	<p>【簡報】： P.113-P.114 【手冊】：P.290</p>	總務處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9 年 10 月份修改表冊負責單位表

109.09.23

表冊	表冊名稱	異動說明	參考頁面	負責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欄位名稱地方建管單位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自 109 年 10 月起更改為「主管建築機關開立合法使用執照文號/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開立合法使用許可文號」。</li> </ul>		
8-2-1	學校校地統計表(公、私校十月維護)	<p>1. 【新增欄位】：「是否屬於文化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勾選「是」、「否」屬於文化資產。</li> <li>◆ 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內容）。</li> <li>◆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所指定、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中，「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的法定公告均以土地範圍為主要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尚包含建築本體之公告），其影響校地的使用條件，爰增列「是否屬於文化資產保存範圍」之選項。</li> </ul>	<p>【簡報】： P.115-P.116 【手冊】：P.295</p>	總務處